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鄭秋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608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712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71261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石門國中辦理「桃園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專題研究比賽」一案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7月30日桃教中字第1100066587號函暨石門國中110年8月5日石國教字第1100005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發展學生人文關懷之情操，建構合作學習情境並活化資訊科技運用能力，培養學生獨立思考、解決問題、改善生活環境之知能，爰辦理旨揭比賽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素養導向教育理念。

三、旨揭比賽資訊如下：

(一)比賽主題：媒體素養教育 思辨媒體訊息、反思真假新聞。

(二)參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採分組競賽。

1、國小組：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2、國中組：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(設有資優班且資優班

教務處 110/08/20 14:40



1100005171

有附件

總人數達30人以上之學校，請務必派一隊參加)。

(三)比賽網站：<http://sthesis.ercd.tyc.edu.tw>
/StthesisWeb/。

(四)報名期間：自110年11月9日(星期二)起至110年12月9日
(星期四)中午12時止。

(五)系統操作說明會暨參賽要領研習：110年11月24日(星期三)
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假石門國中辦理。

(六)作品上傳期間：自110年12月15日(星期三)起至111年3月
9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。

(七)本案採初賽及決賽兩階段辦理，初賽為線上評分，111年
3月22日(星期二)公告成績；決賽採現場口試，111年4
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假石門國中辦
理。

(八)為鼓勵本市學生踴躍參與，積極展現學習成效，本案業
已列入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
表現才藝表現項目，並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九)餘未盡事項請詳參實施計畫及比賽網站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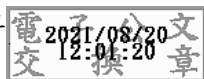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於上開說明會、研習及決賽辦理期間，參加人員及工
作人員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，決賽期間所遺課
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
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
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
業，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
費。

五、檢附旨揭比賽實施計畫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